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發佈之公告

本公告由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2年12月5日發佈之監管通訊(「監管通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麟先生(「李先生」)之批評。李先生於2018年6月29日前曾擔任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除牌前之股份代號：5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其按上市規則附錄5B所述形式作出之聲明及承諾，在任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期間未能充分保障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及確保按金可予退還。因此，李先生被要求出席為時18小時的監管及法律專題培訓，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及調查結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監管通訊。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李先生除外)所掌握資料及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監管通訊與本集團、本公司其他董事(李先生除外)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事務無關。董事會(李先生除外)認為監管通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李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彼相關之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李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22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